

证券代码：837509

证券简称：佩升前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0 号 24 层 2402 房公司会议室。

电子通讯会议：线上腾讯会议。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赵安学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89,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2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皮涛涛、朱滢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艺振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晓璐、高级管理人员李敏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9,9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9,9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9,9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9,9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9,9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89,9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3,489,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佟冠宜、聂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